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7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	7
问题 5.关于股权变动、骨干人员离职及影响.....	43
问题 6.关于其他合规风险.....	62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四、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4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伟本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242 号”《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 ZA15008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就 2023 年 1-6 月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律师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企业，其中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仁景行）、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Weben- Franc 等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智仁景行签订的系列合同累计金额为 4,490.31 万元。

（2）智仁景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额共 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彭荣实际支付总对价 2,400 万元，因存在向技术团队、日常运营团队赠与出资额或提供借款的情形，但彭荣实际仅持有智仁景行 345.60 万元出资额，权益比例为 11.52%，不享有控制权。智仁景行主业为含能新材料，其同时从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是帮助发行人在其熟悉的行业客户中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

（3）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彭荣向华轩投资偿还借款 780 万元，向金彪偿还借款本息共 1023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共 10 余家公司关联企业注销。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含已注销企业）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及定价方式等，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结合智仁景行成立背景、成立后业务开展情况，接受赠与、借款股东的身份和履历，该等股东在智仁景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关系，说明彭荣大额赠与出资额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特

殊利益安排。

（3）结合公司与智仁景行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支出销售费用但未予确认的情形，智仁景行帮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结合彭荣投资智仁景行、偿还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含已注销企业）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及定价方式等，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含已注销企业）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公司包括：伟智智能、伟能香港、伟能工贸、固伟实业、伟能进出口、率原机电、上根实业、南湾科技、无锡亘芯悦、北京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伟智智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智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荣
出资额	2,904.31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04.31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11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投资于发行人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2,797.0350	96.31%
	龚学培	107.2776	3.69%
	合计	2,904.3126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伟智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24.59	2,815.79
净资产	2,798.59	2,789.7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80	-0.08

（2）伟能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能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伟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WECAN INDUSTRY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ROOM63, 7/F, WOONLEE COMMERCIAL BUILDING, 7-9AUSTIN AV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国际贸易，主要从事胶合板、木材、电磁吊具等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彭荣	10,0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伟能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4,353.01	13,707.51
净资产	7,359.36	7,414.77

营业收入	74.38	336.90
净利润	-125.71	774.13

（3）伟能工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能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8 弄 7 号 101 室 E132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农机产品批兼零；货运代理咨询服务；电脑维护保养；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1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系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伟能工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554.75	4,514.22
净资产	4,178.72	4,136.28
营业收入	417.93	771.53
净利润	42.44	-31.41

（4）固伟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伟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固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2号3幢		
经营范围	办公家具、建材批发零售,水电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99.00	99.00%
	伟能工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固伟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00.00	100.00
净资产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5）伟能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能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C-1113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真空薄膜、电磁吊具、电磁吸盘、等离子切割机备件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90.00	90.00%
	伟能工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伟能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53.44	2,985.13
净资产	87.46	87.65
营业收入	150.70	708.66
净利润	-0.19	33.58

（6）率原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率原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F 区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刀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代理经销等离子切割机耗材备件、激光切割机易损件备件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445.00	89.00%
	胡玉春	50.00	10.00%
	施杰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率原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875.60	1,869.77

净资产	687.24	685.59
营业收入	100.31	338.79
净利润	1.65	21.06

(7) 上根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根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忻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G 区 301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专业设计及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木材进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350.00	70.00%
	李忻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根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2.98	49.62
净资产	-22.34	-3.23
营业收入	33.28	31.94
净利润	-19.10	-81.30

(8) 南湾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南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企业英文名称	SOUTHBAY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RM 63, 7/F WOON LEE COMM BLDG 7-9 AUSTIN AVE TST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国际贸易与投资，目前仅投资于无锡亘芯悦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彭荣	10,0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仅投资于无锡亘芯悦，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南湾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9.13	1,159.76
净资产	1,159.13	1,159.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4	-0.24

（9）无锡亘芯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亘芯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之光		
注册资本	2,029.868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52.89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3-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湾科技	10,000.0000	49.2643%
	无锡景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4	17.9143%
	成都启高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04	9.1607%
	无锡亘明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3.6548	9.0476%
	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6604	4.7619%
	茅道临	90.9091	4.4786%
	上海川沪拾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962	2.8571%
	南京创世伙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81	1.4286%
	上海启高医工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67	0.6107%
	珠海交大菡源宣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	0.4762%
	合计	2,029.8681	100.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亘芯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799.29	6,042.51
净资产	4,825.10	6,012.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86.24	-287.73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之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9 号 1 幢 4 层 416-4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亘芯悦	10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11）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之光		
注册资本	285.71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亘芯悦	120.00	42.00%
	韵融科技发展（北京）中心（普通合伙）	80.00	28.00%
	成都启高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15.00%
	上海芯亘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	10.00%
	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	5.00%
	合计	285.7142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	---------------------

（12）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之光		
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投资于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150.00	60.00%
	丁之光	50.00	20.00%
	茅道临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及定价方式等，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吸盘连接座等商品	7.86	12.49	111.72	80.61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25	-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车辆	-	-	11.00	-
Weben-France	采购压力传感器	-	9.51	-	-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等商品				
Weben-France	接受劳务	-	13.65	-	-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产线运维服务	-	-	160.44	18.58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2.70	131.75
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改装压机维修服务、减震器、双料控制器等商品	-	48.04	272.33	-
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07	52.54	101.37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37.17	28.23	-	-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滑台、增高底座等商品	-	56.90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滚轮等商品	-	10.00	32.75	-
合计		84.10	231.35	769.58	230.94
营业成本		5,136.36	46,651.55	32,838.83	34,684.3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64%	0.50%	2.34%	0.67%

公司上述采购主要是一些零星劳务或材料采购，对于响应速度、交付及时便利的关注度更高，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100 万的关联采购为向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羿泽采购金额分别为 80.61 万元、111.72 万元、12.49 万元和 7.86 万元。采购商品主要为 25 杆夹头、C 型吸盘连接座、铝管等五金配件，其中单个品类采购总价（不含税）超过 1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个，件、个

年度	品名	自上海羿泽采购		自公司其他 供应商采购 单价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单价	总价			
2020 年度	25 杆夹头	12.07	182,036.73	14.66	-17.66%	-39,052.90
	C 型吸盘连接座	11.72	140,993.99	12.65	-7.32%	-11,130.14

年度	品名	自上海羿泽采购		自公司其他 供应商采购 单价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单价	总价			
	40A 型快换插头	128.29	66,712.46	128.92	-0.49%	-328.12
	0° 支撑座	88.38	47,282.93	88.38	0.00%	0.00
	25 铝管	2.62	11,617.90	2.77	-5.55%	-676.39
	40 铝管-型号 1	31.6	11,186.40	31.60	0.00%	0.00
	40 铝管-型号 2	60.45	56,101.12	69.97	-13.59%	-8,826.40
	40 开槽铝管	41.49	10,704.10	-	-	-
	90° 支撑座	84.36	34,504.10	84.36	0.00%	0.00
	B 型吸盘连接座	11.62	18,249.52	11.62	0.00%	0.00
	T 型接头	38.79	15,905.17	37.80	2.63%	407.26
	横杆臂插头	42.48	25,061.96	42.48	0.00%	0.00
	合计	-	620,356.38	-	-	-59,606.69
2021 年度	C 型吸盘连接座	11.72	142,588.52	11.72	0.00%	0.00
	25 杆夹头	12.06	265,379.58	10.96	10.09%	24,330.42
	40 铝管	3.87	14,023.84	3.06	26.29%	18,611.05
	40A 型快换插头	127.59	76,298.82	122.5	4.16%	3,045.49
	90° 支撑座	84.36	25,646.12	84.36	0.00%	0.00
	40 铝管带孔开槽	61.03	25,632.60	62.27	-1.98%	-519.04
	0° 支撑座	88.2	12,611.92	83.62	5.48%	654.76
	38 铝管带孔	69.15	13,276.88	-	-	-
	吸盘连接座	12.65	10,423.27	12.65	0.00%	0.00
	合计	-	585,881.55	-	-	46,122.67
2023 年 1-6 月	铝管	63.65	18,458.50	68.97	-7.71%	-1,542.80
	文丘里	75.22	60,176.96	85.48	-12.01%	-8,210.75
	合计	-	78,635.46	-	-	-9,753.55

注 1：同一品类铝管单价按照每 100mm 平均单价折算；

注 2：2020 年度采购的 25 杆夹头、40 铝管带孔开槽和 25 铝管在往年采购中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产品，故选择相同品名、相似规格的产品价格进行对比。

上海羿泽主要销售等离子易损件，五金配件商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2021 年，上海羿泽在价格公允的条件下，向公司供应部分五金配件。2022 年起，因上海羿泽产能有限，向公司供货较少。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上海羿泽、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规格的商品单价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总体差价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A.关于采购智能产线运维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司采购（不含税）价格
2020 年度	机器人改造	185,840.71
2021 年度	E2 仪表盘&BEV2 手自线 7 台改造	168,141.59
	华域 L233&458&BEV3 机器人 23 台改造	592,920.35
	上海先顶 L233&458 机器人改造项目	120,796.46
	ISRA 培训站	212,389.38
	沈阳华域 9BQX 项目	402,654.87
	JBUC 后纵梁 2 台机器人改造	75,221.24
	E2QL 烟台华域改造	32,300.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睿昆智能采购智能产线运维服务，系公司子公司楷维工业因承接的运维项目的需要，向睿昆智能采购智能产线运维服务，主要发生在 2020-2021 年度。当时楷维工业处于成立初期阶段，供应商体系尚不成熟，因此可选的合格供应商较少，并且各个运维项目差异化较大，故上述项目没有可比价格。运维项目客户的需求通常较为急迫，故楷维工业向熟悉的前员工控制的睿昆智能采购相关服务，有利于降低业务风险，该等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于接受劳务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75 万元、72.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劳务外包主要分为电气调试与机械安装两大类。具体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元、小时

年度	劳务类型	自睿昆智能 采购劳务单 位小时价格	自睿昆智能 采购劳务总 工时	自其他供应商 采购劳务单 位小时价格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	------	-------------------------	----------------------	--------------------------	-----------	------

年度	劳务类型	自睿昆智能 采购劳务单 位小时价格	自睿昆智能 采购劳务总 工时	自其他供应商 采购劳务单位 小时价格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2020 年度	电气调试	138.37	3,362.50	143.12	-3.31%	-15,951.45
	机械安装	51.98	15,723.26	53.43	-2.70%	-22,722.82
	合计	-	-	-	-	-38,674.26
2021 年度	电气调试	143.56	3,160.37	151.97	-5.54%	-26,601.03
	机械安装	56.30	4,330.00	51.69	8.92%	19,968.67
	合计	-	-	-	-	-6,632.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睿昆智能采购劳务价格与公司自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水平基本相当，总体差异较小，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③济南桉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关于采购商品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济南桉得科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2.33 万元、48.04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商品主要为自走式夹紧器、双料传感器等零部件，其中单个品类采购总价（不含税）超过 1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个、台、个

年度	品名	自济南桉得科采购		自公司 其他供 应商采 购单价	单价 差异率	总价 差异
		单价	总价			
2021 年度	自走式夹紧器	7,610.62	608,849.56	7,707.96	-1.26%	-7,787.61
	手持式夹紧器用电动泵站	22,389.38	671,681.43	-	-	-
	静态双料控制器（钢铝）	54,421.69	217,686.76	61,814.16	-11.96%	-29,569.88
	双料传感器	10,209.62	81,676.97	11,203.54	-8.87%	-7,951.35
	双料控制器	43,146.00	43,146.00	44,889.30	-3.88%	-1,743.30
	减震垫	973,451.33	973,451.33	-	-	-
	自走式夹紧器控制单元	16,814.16	84,070.80	11,569.91	45.33%	26,221.24
	20 米电缆	2,567.26	15,403.54	2,964.60	-13.40%	-2,384.06
	多圈绝对型编码器	2,522.12	12,610.62	-	-	-
	合计	-	2,708,577.01	-	-	-23,214.96
2022 年度	双料传感器	10,336.29	41,345	11,504.43	-10.15%	-4,672.56
	静态双料控制器（钢铝）	54,960.18	109,920.36	61,814.16	-11.09%	-13,707.96

年度	品名	自济南桉得科采购		自公司 其他供 应商采 购单价	单价 差异率	总价 差异
		单价	总价			
	20 米电缆	2,592.92	10,372	5,185.84	-50.00%	-10,371.68
	合计	-	161,637.36	-	-	-28,752.20

注：2021 年公司向济南桉得科采购的手持式夹紧器用电动泵站、减震垫系定制的专机设备，主要用于冲压机床改造项目，由于济南桉得科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冲压机床专业公司的从业经验，其在项目设计选型阶段已与公司充分合作，形成有竞争力的项目设计方案，故公司向其采购相应的定制专机设备，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济南桉得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的商品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关于接受劳务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济南桉得科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1.37 万元、52.54 万元和 39.07 万元。劳务外包主要分为电气调试与机械安装两大类。

a.采用询比价方式确定整包劳务外包供应商项目的报价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年度	项目编号	济南桉得科报价	供应商 1 报价	供应商 2 报价
2021 年度	PAD20017	37.00	40.47	43.46
2021 年度	PAD20019	36.58	45.40	39.00

由上表可知，前述项目济南桉得科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公司选择其为选定供应商，符合公司采购比价原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按工时计价的劳务外包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

单位：元/小时、元、小时

年度	劳务类型	自济南桉得科 采购劳务单位 小时价格	自济南桉得科 采购劳务 总工时	自其他供 应商采购 劳务单位 小时价格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2021 年度	电气调试	-	-	151.97	-	-
	机械安装	52.22	3,794.20	51.69	1.03%	2,010.93
	合计	-	-	-	-	2,010.93
2022 年度	电气调试	159.05	222.40	162.57	-2.16%	-781.80
	机械安装	52.51	7,012.26	50.75	3.47%	12,355.84

年度	劳务类型	自济南桉得科 采购劳务单位 小时价格	自济南桉得科 采购劳务 总工时	自其他供 应商采购 劳务单位 小时价格	单价差 异率	总价差异
	合计	-	-	-	-	11,574.04
2023 年 1-6 月	电气调试	186.60	136.10	198.27	-5.88%	-1,587.81
	机械安装	53.22	3,100.62	53.23	-0.02%	-37.92
	合计	-	-	-	-	-1,625.73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济南桉得科采购劳务外包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水平基本相当，总价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	0.42	0.41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	11.76	12.90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	0.73	0.77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1.14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线等	446.50	280.53	-	26.42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备件	48.46	54.09	-	120.49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线等	-	-	119.47	-
Weben- France	智能制造产线等	-	725.55	606.45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服务	-	119.56	23.09	840.52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工业机器人	-	90.71	348.7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司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0.57	1.04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冲压末端执行器	790.02	1,325.74	315.65	220.91
合计		1,285.54	2,597.22	1,426.32	1,223.57
营业收入		6,750.37	61,475.38	45,211.30	43,109.9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4%	4.22%	3.15%	2.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向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Weben-France、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服务。

①与智仁景行的交易

智仁景行在业务过程中，了解到其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对智能制造生产线有一定的需求，而智仁景行的投资人彭荣控制的伟本智能是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仁景行对接下，相关客户到伟本智能进行了考察和了解，各方就智能产线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为：智仁景行在其熟悉的领域承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并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同时，智仁景行将该业务交由公司完成设计、制造和交付，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供货合同。智仁景行在其熟悉的领域为公司推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与智仁景行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智仁景行销售智能制造产线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自智仁景行项目的毛利率	-4.33%	2.45%	-	-
智能制造产线业务毛利率	25.31%	24.38%	28.91%	22.29%

公司为智仁景行实施并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完成终验收的项目毛利率低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在军工单位项目经验较少，在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系统集成方面需经过一定程度的探索，使得项目实施的难度相对较大，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智仁景行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的价格确定方式为：智仁景行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综合考虑售前沟通成本、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以扣除相应回报后的净额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智仁景行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智仁景行实施的项目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②与 Weben- France 的交易

法国伟本第一大股东 Romain BOURNET，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有超过 18 年的从业经验，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海外项目经验较少，与拥有丰富经验人员的 Weben- France 进行合作，有助于更快打入欧洲市场，符合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因此，公司与 Weben- France 合作具有必要性。

在项目合作中，法国伟本负责项目信息的获取，与伟本智能共同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形成项目预算报价，由法国伟本参与客户项目的竞争。取得项目后，伟本智能负责设计、制造，法国伟本负责最终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报价机制为：伟本智能的成本报价（已考虑合理利润）+法国伟本的成本报价（已考虑其合理利润）+其他供方的成本价格，再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形成最终报价。

法国伟本最终通过市场化竞争取得最终客户的相关的合同，最终客户的合同价格具有公允性。结合法国伟本与伟本智能的报价机制，发行人与法国伟本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 Weben- France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725.55	606.45	-
公司与 Weben-France 交易毛利率	-	47.70%	25.55%	-
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其他项目平均毛利率	25.31%	24.11%	28.97%	22.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 Weben- France 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征，项目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与 Weben- France 不同项目的毛利率的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与 Weben- France 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与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系瑞士著名冲压自动化制造商-固德集团有限公司（GUDEL GROUP AG）与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国汽车行业所使用的大型冲压生产线配套提供高速送料冲压自动化系统，及联合生产制造的项目。

在冲压自动化领域，末端执行器的性能和尺寸直接影响了机器人的速度、压机模具开口，高稳定性的末端执行器有助于大幅提升冲压产线的效率，同时也会降低压机或模具的损坏风险。末端执行器是公司智能冲压生产线的重要部件，既可配套智能冲压生产线组合销售，又可作为一套独立部件单独出售。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冲压自动化领域末端执行器研发、设计、制造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创新与技术沉淀，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冲压末端执行器，用于配套其实施的冲压自动化系统，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90.02	1,325.74	315.65	220.91
交易毛利率	38.33%	32.61%	32.77%	36.45%
公司冲压末端执行器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	31.68%	37.63%	38.95%	35.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交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和公司与冲压末端执行器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向关联方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收入	48.46	54.09	-	120.49
	毛利率	-2.79%	7.88%	-	10.00%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	119.56	23.09	840.52
	毛利率	-	13.87%	13.60%	7.19%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	90.71	348.76	-
	毛利率	-	7.22%	9.46%	-
工业机器人销售平均毛利率		4.29%	13.74%	11.13%	1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不同关联方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受工业机器人市场供应形势、客户采购数量、交货期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租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7	45.71	45.71	45.71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4	4.73	4.21	0.33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4	8.59	7.28	6.63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3.95

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出租给上述关联方，租赁价格均为 1.2 元/平方米/天。此外，公司还将该房屋的其他区域出租给三家非关联企业，租赁价格范围在 1.44~1.55 元/平方米/天，并提供 1~3 个月不等的免租期。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查询可知，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房屋的租赁价格范围在 1.0~1.6 元/平方米/天。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上述房屋建筑物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结合智仁景行成立背景、成立后业务开展情况，接受赠与、借款股东的身份和履历，该等股东在智仁景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关系，说明彭荣大额赠与出资额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1、智仁景行成立的背景

智仁景行，成立于2019年10月，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王泽山，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丁文江领衔创办，由王泽山院士担任院长，丁文江院士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王贵宗担任法定代表人。智仁景行主要围绕高纯硼及其复合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复合粉体材料利用开展研究和产业化，主营业务为含能粉末材料。

智仁景行主要从事含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要面向军工单位，创始团队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研究院院长王泽山院士，系含能材料专家，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17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丁文江院士，长期从事先进镁合金材料及加工方面研究，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防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智仁景行法定代表人王贵宗先生，具有多年军工业务经营经验，主持智仁景行的日常经营工作。王贵宗先生曾任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年，曾带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获得全部军工配套资质，主持承担国防科工局科研专项5项。

智仁景行的成立，得到了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的支持。南京理工大学向智仁景行产业化基地所在的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书》：根据2018年6月20日学校有关会议精神，同意并支持王泽山院士团队依托“特种能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智仁景行。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合作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支持科研团队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意见精神，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并支持王泽山院士团队、丁文江院士团队与

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许可智仁景行使用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知识产权、科研设备设施等资源，在新型能源基础材料、高端金属粉末、软磁金属材料、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等技术领域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智仁景行的落地和产业化过程，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成为智仁景行股东，持股比例 5%；截至 2022 年底，智仁景行已取得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项政府补助 375 万元，取得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各项补贴、补助、股东借款等资金 5,100 余万元；同时当地政府以非常优惠的条件为智仁景行提供 4,000 平方米科研实验基地、28,000 平方米中试基地。

2、彭荣投资智仁景行以及向相关股东赠与资金、出借资金的背景与合理性，不存在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智仁景行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团队、日常运营团队，当地政府也将在办公场所、生产厂房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但还需要筹集企业营运资金。2019 年，智仁景行创始团队主要成员与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彭荣接洽，商讨智仁景行引进财务投资人以筹集营运资金相关事宜。最终确定的投资核心条款为：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占公司权益比例为 12%，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法律形式由创始团队统一安排。彭荣向技术团队赠与资金和向经营团队代表王贵宗提供借款供其用于认缴智仁景行出资，同时彭荣亦认购智仁景行出资成为智仁景行的股东。接受彭荣赠与资金、借款股东的身份和履历等情况如下表：

接受赠与、借款股东	赠与、借款金额	身份和履历	在智仁景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关系
王泽山	赠与 450 万元	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智仁景行技术团队成员，在智仁景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未发挥作用。	无
丁文江	赠与 240 万元	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轻合金材料专家		2022 年 6 月通过无锡景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彭荣控

接受赠与、借款股东	赠与、借款金额	身份和履历	在智仁景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关系
				制的无锡亘芯悦有限公司并曾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关联关系。
刘大斌	赠与 90 万元	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无
南风强	赠与 60 万元	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无
彭立明	赠与 60 万元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轻合金材料专家		无
魏晓安	赠与 60 万元	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无
堵平	赠与 45 万元	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无
廖昕	赠与 45 万元	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含能材料专家		无
股权激励	赠与 300 万元	-		-
王贵宗	借款 790 万元	曾任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 年，曾带领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获得全部军工配套资质，主持承担国防科工局科研专项 5 项。	智仁景行的经营负责人	无

虽然技术团队出资从法律形式看来源于彭荣赠与，但实际上是智仁景行创始团队激励技术团队的统一安排，具有合理性；彭荣借予王贵宗资金用于出资智仁景行，借贷关系明确且需于智仁景行上市后偿还；彭荣还赠与部分资金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向技术团队、未来股权激励对象赠与资金、向王贵宗借予资金供其投资智仁景行，是创始团队与财务投资人达成的核心投资条款的一部分。根据彭荣出具的说明，其向技术团队、未来股权激励赠与资金、向王贵宗借予资金供其投资智仁景行，主要系看好各股东的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希望通过与各股东

共同投资智仁景行，发挥其他股东的优势，大力发展含能新型材料业务，各方通过投资智仁景行获取相应的回报，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智仁景行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因此，接受赠与、借款股东，未在智仁景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中发挥作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3、智仁景行成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

智仁景行系为含能新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而成立，主营业务为含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智仁景行成立时确立的技术研发方向包括新型能源基础材料（高纯硼粉、梯度功能复合粉末）、高端合金粉末（镍基合金、钴基合金）、软磁金属材料（球形非晶和纳米晶粉末、金属软磁粉末和粉芯）及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

目前，智仁景行已建成高活性金属材料科研试验基地和高活性金属材料中试研制基地，正在建设高活性金属材料产业化基地。由于高活性金属材料从研发到最终实现批量供货需经过论证、研制、性能评价、应用验证、工程化制备等过程，预计需持续 3-5 年，因此智仁景行目前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2022 年，智仁景行高活性金属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 万元、672 万元、1,098 万元。该公司预计从 2024 年开始可实现高活性金属材料的批量化应用。

智仁景行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了解到其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对智能制造生产线有一定的需求，而智仁景行的股东彭荣控制的伟本智能是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仁景行对接下，相关客户到伟本智能进行了考察和了解，各方就智能产线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的模式如下：

智仁景行在接触到客户需求信息之后，将相关信息通知伟本智能，伟本智能指派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与客户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需求，形成初步方案，并协助智仁景行取得客户智能产线合同。智仁景行在取得合同之后，智仁景行与伟本智能签署相应的合同，由伟本智能执行合同标的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因此，智仁景行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是帮助伟本智能在智仁景行熟悉的行业客户中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仁景行签订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终端用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项目 A	*	客户 A	2021/6/2	155.00
项目 B	*	客户 B	2021/11/15	162.00
项目 C	*	客户 B	2021/11/17	168.10
项目 D	*	客户 C	2021/12/18	155.00
项目 E	*	客户 C	2021/12/19	112.00
项目 F	*	客户 B	2021/12/27	192.92
项目 G	*	客户 A	2022/1/24	127.00
项目 H	*	客户 A	2022/1/25	166.00
项目 I	*	客户 C	2022/4/19	792.00
项目 J	*	客户 C	2022/5/14	781.00
项目 K	*	客户 C	2022/5/18	577.00
项目 L	*	客户 B	2022/8/10	143.52
项目 M	*	客户 D	2022/9/30	257.67
项目 N	*	客户 B	2022/10/1	250.20
项目 O	*	客户 B	2022/10/18	370.80
项目 Q	*	客户 B	2022/12/2	80.10
项目 R	*	客户 C	2023/3/7	88.20
项目 S	*	客户 C	2023/3/14	243.90
项目 T	*	客户 B	2023/8/25	267.30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仁景行发生的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金额	337.79	1,041.37	151.50	28.00
	笔数	6	8	2	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智仁景行发生的流水金额均为公司向智仁景行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回款。

4、智仁景行新引入财务投资人情况

2023 年 7 月，智仁景行为进一步实施高活性金属材料产业化，开始筹划引

入新的财务投资人。经过几个月的尽调与协商，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毅达资本、南方资本等知名股权投资基金达成投资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签署，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引入财务投资人前，智仁景行原股东对其持有智仁景行的股权进行梳理和调整，调整后智仁景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安山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	26.20%
2	南京上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	22.80%
3	王贵宗	750.00	15.00%
4	彭荣	600.00	12.00%
5	南京理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6	南京石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投资协议，本次财务投资人增资后，智仁景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南京安山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	23.5033%	王贵宗持股 85.91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南京上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20.4532%	王贵宗持有 26.22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贵宗	750.0000	13.4561%	-
4	彭荣	600.0000	10.7649%	-
5	南京理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7649%	王贵宗持有 4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京石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7649%	王贵宗持有 91.6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青岛华资南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3.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2.760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9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54	2.415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华控股”）旗下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	0.6901%	毅达资本旗下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1	南京彭源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54	0.6210%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启源厚积”）管理的私募基金。
12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0.3450%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混合所有制基金管理平台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泰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
13	深圳市阖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54	0.0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虞敏同时兼任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5, 573.6924	100.0000%	-

从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来看，智仁景行的实际控制人是王贵宗先生。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各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未将彭荣列为智仁景行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对彭荣提出限制股份转让、限制与智仁景行竞争等方面的相关约束，充分说明了彭荣不是智仁景行的实际控制人。

智仁景行获得瑞华控股、毅达资本等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表明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看好智仁景行所从事的主业高活性金属材料产业。同时也说明彭荣出于看好含能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而投资智仁景行及向相关股东赠与、出借资金等一系列行为，与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具有相似的合理商业逻辑。

（三）结合公司与智仁景行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支出销售费用但未予确认的情形，智仁景行帮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彭荣收到的智仁景行设立初期的项目计划书，该公司成立时确立的主营业务为高活性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制造，确立的技术研发方向为新型能源基础材料、高端合金粉末、软磁金属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不包括军工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彭荣投资智仁景行及向相关股东赠与、出借资金系看好其含能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与智仁景行后续拓展的军工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无关，亦不属于公司实质支出但未予确认的销售费用。

智仁景行为公司在军工单位推广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合作模式为智仁景行与客户签订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同时智仁景行与公司签订对应的供货合同；客户向智仁景行支付合同价款，智仁景行收到价款后按照合同

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价款。智仁景行已通过合同价差取得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的相应回报，智仁景行的销售费用系其从事正常商业活动的支出，不构成公司实质支出的销售费用；公司与智仁景行的合作，不存在实质支出销售费用但未予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智仁景行与终端用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智仁景行通过合法的方式协助公司向军工单位推广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智仁景行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判处刑罚等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彭荣投资智仁景行、偿还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彭荣本人 2019 年-2020 年投入智仁景行的资金为 2,400 万，主要来源于：从伟本智能取得分红款 678 万元，亲友归还借款 680 余万元，证券账户转回、私募基金赎回、保单赎回合计约 915 万元，向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借款 300 万元等。

2019 年 11 月 6 日，彭荣归还华轩投资借款 78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个人理财、投资收回及储蓄存款；

2020 年 4 月 15 日，彭荣偿还金彪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3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理财赎回 626 万元、储蓄存款 47 万元及向其关联公司借款 35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归还）。

根据彭荣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等情况，其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包括南昌伟本、上海聚本，具体如下：

(1) 南昌伟本

企业名称	南昌伟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69NCL8E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上海庄园路 100 号 184 栋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夹具、机床、自动化设备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510.00	51.00%
	郑金来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注销原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郑金来共同设立了南昌伟本，设立目的主要为拓展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后由于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经股东协商一致，南昌伟本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②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昌伟本各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注销前，南昌伟本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注销前，南昌伟本合法合规运行。

(2) 上海聚本

企业名称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93874144Q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商雅玉	550.00	55.00%
	伟本智能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注销原因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商雅玉共同设立了上海聚本，设立目的主要为拓展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后由于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经股东协商一致，上海聚本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②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聚本注销工商档案文件，并查询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上海聚本注销前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用工方面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注销前，上海聚本合法合规运行。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企业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注销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或背景
1	南京智仁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仅 2021 年开展一笔金额为 54 万元的业务，决议注销
2	南京智仁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3	南京智仁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4	南京景行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或背景
5	南京智行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6	南京市景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仅 2021 年开展一笔金额为 53.5 万元的业务，决议注销
7	南京智伟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8	南京市伟景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9	南京市景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10	南京智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11	上海伟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二姐夫钱利斌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因未实际开展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决议注销
12	湖南微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因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决议注销
13	台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曾控制，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因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决议注销
14	迈思库博（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因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决议注销
15	湖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因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决议注销

（2）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访谈智仁景行的法定代表人王贵宗，获取并查阅上述注销企业注销前的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情况

2021年10月，南京智仁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景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接受大连坤元委托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54万元和53.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并查阅上述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情况。

（六）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范围；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初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络查询关联方信息，了解《调查表》真实性、完整性，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3、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往来明细表，跟关联方比对，了解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内容、价格及定价方式，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5、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相符，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表决；

6、访谈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Weben- France、济南二机床

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7、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查询公司附近相似房屋租赁价格区间；

8、查阅 Weben-France 的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说明文件，访谈 Weben-France 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

9、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业务合同，取得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通过登录部分关联企业官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了解部分关联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11、访谈智仁景行及智仁景行股东/创始团队成员，了解智仁景行成立的背景，成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接受赠与、借款的股东的身份和履历情况，该等股东在智仁景行与公司的合作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关系，彭荣大额赠与出资款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智仁景行帮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2、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官网查询智仁景行创始团队成员的身份及履历，了解其研究方向，了解智仁景行成立的背景；

13、查阅智仁景行设立初期的项目计划书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彭荣，了解其投资智仁景行的背景，向智仁景行其他股东大额赠与出资款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安排；

14、查阅彭荣与王贵宗、丁文江、王泽山、堵平、廖昕、南风强、彭立明、魏晓安之间借款合同与补充合同，该等股东对智仁景行的出资凭证，了解智仁景行各股东的出资及权益情况；

15、查阅智仁景行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或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交易情况；

16、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智仁景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判处刑罚等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7、查阅彭荣向金彪、华轩投资借入资金的借款及还款协议，彭荣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彭荣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及存款余额等情况，了解彭荣偿还借款及投资智仁景行的资金来源，彭荣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1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彭荣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19、取得注销关联企业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20、访谈智仁景行法定代表人王贵宗、上海聚本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商雅玉，了解智仁景行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海聚本的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2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了解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2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该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3、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注销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情况；

24、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议案及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了解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5、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

联法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信息，了解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26、查阅相关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彭荣大额赠与出资额或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支出销售费用但未予确认的情形，智仁景行帮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彭荣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注销前经营合法合规，除已披露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极少量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问题 5.关于股权变动、骨干人员离职及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2 月 1 日，彭龚智能将其所持公司 1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以每股 7.12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谢乐平。2021 年 7 月 25 日，谢乐平将其所持公司 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1%）以每股 7.28 元的价格协议转回给彭龚智能。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谢乐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未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和离职的背景。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分别已有 16 名、13 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其中包括原董事兼总经理龚学培、原助理总经理兼系统控制部和项目管理部总监岳宏大、原一般工业研发总监范军等骨干人员，且离职时点大多集中于报告期内，公司未说明前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3）发行人在 2016 年引入投资人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与投资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有对赌条款的《借款协议》，后《借款协议》因彭荣清偿借款而终止。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 7 名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对彭荣的借款且尚未偿还，部分借款人借款时间较早。

请发行人：

（1）结合谢乐平从业履历等基本情况、入股并任职于发行人后又离职的过程，说明谢乐平先受让公司股份又转回给彭龚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变化、公司治理状况、薪酬体系调整、各期人员离职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骨干人员离职的原因，并结合骨干人员离职前的岗位分工、研发成果、离职后的去向等，说明该等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销售等方面的影响，离职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客户资源流失、同业竞争等情形或风险。

（3）结合上述《借款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彭荣偿还借款后，其与发行人是否仍负有股份回购、补偿、特殊权利限制等义务，相关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4）说明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

性；结合彭荣与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之间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借款人至今尚未还款的原因，彭荣与借款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建议还款，消除股权代持的疑虑。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谢乐平从业履历等基本情况、入股并任职于发行人后又离职的过程，说明谢乐平先受让公司股份又转回给彭龚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谢乐平从业履历等基本情况

谢乐平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经济师。进入公司前，曾先后担任三佳科技（600520.SH，现为文一科技）、泰尔重工（002347.SZ）、阳光电源（300274.SZ）、中谷物流（603565.SH）、上海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0月谢乐平入职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自公司离职后至今，在随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谢乐平入股并任职于发行后有离职的过程

2020年10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谢乐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1日，谢乐平与彭龚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龚智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3万股公司股份，以7.12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谢乐平，作价人民币1,018.16万元。2021年4月，谢乐平申请辞去公司一切职务。2021年7月25日，谢乐平与彭龚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乐平将其持有72万股公司股份，以7.12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彭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人民币524.217841万元。

3、谢乐平先受让公司股份又转回给彭龚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且谢乐平入职公司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从彭龚智能受让公司143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21年5月，谢乐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一切职务，具体情况如下：谢乐平2017年开始从外地到上海发展，与家人分隔两地，聚少离多。2020年5月谢

乐平通过人才引进政策落户上海，其家人户口也随迁上海，并于 2020 年 6 月从外地迁居、转学上海。家人从外地迁居、转学上海时间较短，谢乐平需要更多的精力处理家庭的日常事务。入职公司后，因公司（位于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距离其住所（位于其孩子就读高中附近的张江高科技园区）60 余公里，车程较远，同时其尚未取得沪牌，上下班时段其外地牌照汽车部分快速路段限制通行需要绕行，其住所与公司单程时间需要长达 1.5 小时左右。上下班通勤时间占用了较长时间，不便于兼顾工作和家庭，且其孩子即将参加高考，因此 2021 年 4 月谢乐平向公司提出辞去一切职务，并于 5 月从公司正式离职。2021 年 8 月至今，谢乐平任职于随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

2021 年 7 月，谢乐平因购房等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其中 72 万股公司股份转回给彭龚智能。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变化、公司治理状况、薪酬体系调整、各期人员离职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骨干人员离职的原因，并结合骨干人员离职前的岗位分工、研发成果、离职后的去向等，说明该等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销售等方面的影响，离职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客户资源流失、同业竞争等情形或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变化、公司治理状况、薪酬体系调整、各期人员离职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骨干人员离职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公司治理状况和薪酬体系调整情况

①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扩大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领导者，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聚焦提升方案规划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丰富产品内涵，拓展多行业应用；公司依托智能

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向新老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同时，公司还向客户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服务，以跟踪工业机器人的新技术应用，挖掘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机会。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治理状况和薪酬体系调整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员工招聘及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员工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经营需求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团队，从公司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

同时，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员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员工管理相关内控机制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员工管理体系在部分骨干人员离职的情况下保持高效运转。

公司制定有《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根据公司生产、技术等岗位制定薪酬标准制定的依据、薪酬的汇总、结算等，保证公司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绩效激励政策相挂钩，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公司每年根据经营目标及重点、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并参照市场和行业工资水平、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情况，同时结合本年公司的薪酬方案和相关反馈信息，对公司、部门及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组成，薪酬体系不存在调整。

（2）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数量及比例

①公司员工离职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离职率
----	------	--------	-----

2020 年度	66	316	17.28%
2021 年度	100	368	21.37%
2022 年度	83	424	16.37%
2023 年 1-6 月	53	430	10.97%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数量分别为 66 人、100 人、83 人和 53 人，各期离职率分别为 17.28%、21.37%、16.37%和 10.97%。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多数为 3 年以内，3 年以内离职人员占比分别为 78.79%、85.19%、66.27%和 71.70%，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前端专业化、后端共享化的项目运作模式使得公司新员工可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业务领域项目经验，业务能力提升较快，在职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多选择空间；二是虽然公司建立了薪酬提升、职级晋升等员工成长机制，但由于业务能力提升较快，部分员工可在外部寻求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

虽然公司员工离职率偏高，但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为智能制造产业较为聚集的地区，也是上海市高等教育机构较为密集的区域，专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较多，可以及时补充招聘各类人才，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对公司的发展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员工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至源离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去向	离职时间
1	龚学培	有限合伙人	121.1908	9.19	50.90	1.07	董事、总经理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部总经理	2020.12
2	余天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9	21.00	0.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创斯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7.5
3	杨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9	21.00	0.44	伟本木工总经理	耀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8
4	岳宏大	有限合	40.0000	3.03	16.80	0.35	助理总经	通快（中国）	20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去向	离职时间
		伙人					理、系统控制部和项目管理部部门总监	有限公司非标项目和方案管理部主管	
5	马亮	有限合伙人	39.0476	2.96	16.40	0.34	重工应用研发副总监	待业	2023.4
6	佟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7	12.60	0.26	财务主管	退休	2022.7
7	范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7	12.60	0.26	一般工业研发总监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21.6
8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3.3333	1.01	5.60	0.12	端拾器销售工程师	上海央瑞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20.9
9	陈文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6	4.20	0.09	采购部经理	上海上根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8.6
10	杨松	有限合伙人	9.5238	0.72	4.00	0.08	重庆办副经理	重庆龙翰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2021.2
11	项炯	有限合伙人	9.5238	0.72	4.00	0.08	大客户部经理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22.11
12	罗贤明	有限合伙人	7.1429	0.54	3.00	0.06	储运部经理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内勤	2022.6
13	彭豪华	有限合伙人	4.7619	0.36	2.00	0.04	机加自动化研发方案工程师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夹具设计工程师	2021.3
14	董宁宁	有限合伙人	4.7619	0.36	2.00	0.04	项目管理部运营经理	上海白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5
15	程鑫	有限合伙人	4.7619	0.36	2.00	0.04	系统控制部主管工程师	上海中程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去向	离职时间
16	徐俊	有限合伙人	2.3810	0.18	1.00	0.02	一般工业销售工程师	上海造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逾源离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去向	离职时间
1	管金峰	有限合伙人	92.56	8.17	13.00	0.27	监事会主席、机器人服务事业部总监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3
2	黄东	有限合伙人	35.60	3.13	5.00	0.10	海外业务发展部经理	采埃孚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2022.10
3	黄叶	有限合伙人	21.36	1.88	3.00	0.06	系统控制部主管	爱发科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3
4	庄庆瑕	有限合伙人	14.24	1.25	2.00	0.04	财务经理	上海数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2020.7
5	龚晓冬	有限合伙人	14.24	1.25	2.00	0.04	重工应用研发方案工程师	上海数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员工	2020.12
6	曹逸舟	有限合伙人	14.24	1.25	2.00	0.04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19.9
7	王希龙	有限合伙人	14.24	1.25	2.00	0.04	端拾器方案工程师	葆柯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2022.9
8	熊少平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机械设计部主管	芮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管	201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离职前岗位	离职去向	离职时间
9	郑益文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数瀛科技销售工程师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经理	2018.4
10	魏志刚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系统控制部工程师	大连金普新区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22.11
11	蔡立平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综合管理专员	自主择业	2023.12
12	张兴祯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3
13	田帅华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装配部钳工	上海米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装配工程师	2022.5
14	龚春辉	有限合伙人	7.12	0.63	1.00	0.02	制造部调度员	捷马诺克（上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1

公司持股平台的离职员工中，多数离职时间在报告期内，除佟英系退休外，其他人员均因个人发展等原因离职。其中，黄东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入职公司，仍担任海外业务发展部经理；龚春辉于 2023 年 8 月重新入职公司，担任装配部装配专员。

2、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骨干人员离职的原因，并结合骨干人员离职前的岗位分工、研发成果、离职后的去向等，说明该等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销售等方面的影响，离职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客户资源流失、同业竞争等情形或风险

（1）骨干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离职的骨干员工中，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员多数仅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发，仅黄叶、龚晓冬、范军、马亮担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负责人，共计负责 4 个研发项目，仅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

项目总数的 7.27%。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需要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多专业领域的技术和人才，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离职人员在公司研发组织体系下从事研发活动，且多数承担部分模块化工作，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归属于公司。因此，骨干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研发成果的归属和应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骨干人员离职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离职的骨干员工中，王志伟、杨松、项炯、徐俊、管金峰为公司销售人员。上述骨干人员离职对公司销售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销售活动需发挥管理层、前端服务团队和后端交付实施团队的协同作用，不依赖于个别销售人员，部分销售人员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整体销售体系的运行，公司新签署订单情况保持良好，销售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骨干员工离职给公司带来的技术泄露风险较小

公司在与骨干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竞业情况进行约束。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公司骨干员工离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带走公司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需要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机密信息的义务；公司骨干员工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

通过对离职骨干员工的上述约束措施，公司可有效降低因骨干员工离职造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4）公司客户资源的取得主要依赖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对销售人员的依赖较小

公司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主要客户资源，并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主要关注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实力、过往相关项目经验、服务响应能力等多种因素，而非取决于个别人员的影响。相关人员离职未造成公司客户资源流失。

（5）骨干员工离职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骨干人员继续从事其熟悉的行业领域具有合理性。原董事兼总经理龚学培、原助理总经理兼系统控制部和项目管理部总监岳宏大、原般工业研发总监范军等公司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骨干人员离职后，其个人任职的单位均不在公司竞业限制的竞争对手名单之列，其所在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风险较小：少数骨干员工离职后创办的企业规模较小，其业务领域、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构成的直接竞争压力较小。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其任职单位，未来如在公司竞业限制名单之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收回该员工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司将根据相关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因此，骨干员工离职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上述《借款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彭荣偿还借款后，其与发行人是否仍负有股份回购、补偿、特殊权利限制等义务，相关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结合上述《借款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彭荣偿还借款后，其与发行人是否仍负有股份回购、补偿、特殊权利限制等义务

（1）上海九金合伙人金彪与彭荣的借款

2016年9月9日，上海九金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1）金彪向彭荣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并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彭荣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借款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若在借款期限内伟本智能通过IPO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金彪将在上述事项任何一项发生时免除彭荣1,000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3）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伟本智能未能完成第二条所述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则彭荣应在该协议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金彪偿还借款。本金或按公司业务经营及资本市场运作状况另行商定。

2019年12月31日，金彪与彭荣签订《借款协议》。由于伟本智能未能在

约定期限内完成资本市场运作事项，故彭荣需要偿还该笔无息借款，双方协商新达成协议如下：（1）该笔壹仟万元借款，金彪同意彭荣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2）借款利率按年化 8% 计算，到期连同本金一并支付。（3）金彪同意彭荣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用天数结算。

2020 年 4 月 15 日，金彪与彭荣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现彭荣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还款，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23 万元。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根据上海九金出具的承诺函，金彪与彭荣 2020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后，2016 年《借款协议》的对赌条款不再有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华轩投资与彭荣的借款

2016 年 11 月，华轩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华轩投资向彭荣提供人民币 780 万元的借款。若彭荣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借款协议》约定的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彭荣需向华轩投资偿还无息借款。针对该笔款项，彭荣向华轩投资提出选择建议：偿还现金或就彭荣持有的伟本智能股份按单价 9.5 元/股转让对应股数。华轩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出具《关于个人借款拟转股方案咨询函>的回复函》，选择彭荣以选择偿还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

2019 年 11 月，华轩投资与彭荣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彭荣因个人资金需要，双方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华轩投资为彭荣提供 780 万元无息借款。现彭荣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 780 万元还款，故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根据华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各方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后，明确终止《借款协议》及各方权利义务，《借款协议》因彭荣归还借款而失效。华轩投资确认已经无条件豁免对赌条款，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的相关义务，相关条款已终止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综上，彭荣偿还上海九金合伙人金彪以及华轩投资的借款后，其与公司均不

再负有股份回购、补偿、特殊权利限制等义务。

2、相关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历史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历史上存在签署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原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终止条款签署情况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9月 《借款协议》	彭荣、金彪	彭荣	第二条：若在借款期内（至2019年12月31日）伟本智能经彭荣努力通过IPO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金彪将在上述事项任何一项发生时免除彭荣1,000万元借款的义务。第三条：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伟本智能未能完成第二条所述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则彭荣应在该协议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金彪偿还本协议借款。本金或按公司业务经营及资本市场运作状况另行商定。	2020年4月 《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	彭荣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还款，其中本金1,000万元，利息23万元，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2016年11月 《借款协议》	彭荣、华轩投资	彭荣	第二条：若在借款期内伟本智能完成上市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经华轩投资同意），上述事项任何一项发生时免除彭荣该780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第三条：（1）若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伟本智能未能完成第二条所述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则彭荣应在2019年10月31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华轩投资偿还本协议借款；（2）若在借款期内伟本智能发生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时未能获得华轩投资同意，彭荣作为实际控制人还应负有回购华轩投资所持有伟本智能全部	2019年11月 《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	彭荣因个人资金需要，双方与2016年11月1日签订了《借款协议》，贵公司为彭荣提供780万元无息借款。现彭荣于2019年11月6日完成780万元还款，故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原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终止条款签署情况	
			股份的义务。回购价格应为华轩投资全部投资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并附加年化12%的投资收益，具体收益计算期间以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彭荣的实际还款日的投资期限为准。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与《监管4号》“4-3 对赌协议”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4号》规定	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4号》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股权回购，且相关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完毕，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彭荣与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之间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借款人至今尚未还款的原因，彭荣与借款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出资协议》或《员工激励计划书》的约定，在没有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在《出资协议》或《员工激励计划书》签订之日后至伟本智能成功进行资本运作（在沪深两市 IPO 或其他上市公司合并）之日前，出现如下情形时，出资人应当通过减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所获得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减持实际收益（税后）—已减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原始出资价格及持有期间等同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归还给彭荣，并应当将其剩余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彭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彭荣按年利率 5%支付该部分出资在出出资期间的利息：（1）出资人主动和伟本智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或因伟本智能董事会审议决定因经营需要撤销所属部门和其职位且不服从伟本智能对其重新安排职位的；（2）《出资协议》或《员工激励计划书》签订之日起，出资人有泄露伟本智能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3）《出资协议》或《员工激励计划书》签订之日起至与伟本智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不再作为相关企业合伙人之日止的时间（如有其它约定延长该等期限以约定延长的期限为准），出资人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与伟本智能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4）出资人被查实有严重损害伟本智能利益行为的；（5）出资人被查实严重违反伟本智能制度、规定、规章行为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承诺函，鉴于相关人员的对发行人的贡献，彭荣承诺伟至源 2015 年 6 月第一批 14 名员工股权激励人员即使以后离职仍然可以继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荣承诺均放弃上述人员因离职而应当转让给自己的超额收益。2023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针对部分已离职但仍保留有发行人股份的离职员工出具说明函，考虑到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的相关历史贡献，承诺放弃因员工离职而应当转让给彭荣的超额收益。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离职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允许其离职后继续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彭荣与伟至源、伟逾源部分合伙人之间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借款人至今尚未还款的原因，彭荣与借款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的款项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彭荣且尚未偿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	仇纪明	71.20	2020.12.18	彭荣为仇纪明提供人民币 71.2 万元的投资借款，用于投资伟至源。该项借款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2	2020.12.18	1、2017 年底，仇纪明作为公司员工，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 2 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股权出让人彭荣先生 14.24 万股权款，因仇纪明资金紧张，该股权未支付；2019 年 4 月，仇纪明再次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 4 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出让人龚学培先生 28.48 万股权款，因仇纪明资金紧张，该股权款未支付； 2、因彭荣和龚学培先生个人资金需求，需要仇纪明偿还该借款，但仇纪明无力偿还，故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借款 42.72 万元。仇纪明在收到公司借款后，于当日分别偿还彭荣和龚学培先生借款； 3、因公司规范需要，要求仇纪明偿还上述借款，但仇纪明无力偿还，故再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彭荣借款 42.72 万元，仇纪明在收到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公司借款。
2	黄洪燕	71.20	2020.12.30	彭荣为黄洪燕提供人民币 71.2 万元的投资借款，用于投资伟至源。该项借款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0.12.18	1、2017 年底，黄洪燕作为公司员工，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 20 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股权出让人彭荣先生 142.4 万股权款，因黄洪燕资金紧张，仅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 21.2 万元，当时尚剩余 121.2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万元股权款未支付； 2、2018年6月21日，黄洪燕因购房资金需要，向彭荣借款40万元； 3、因彭荣个人资金需求，需要黄洪燕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与借款，但黄洪燕无力偿还，故于2020年4月14日向公司借款50万元。黄洪燕在收到公司借款后，于当日转账给彭荣，后于2020年10月19日再向彭荣支付71.2万剩余股权转让款； 4、2020年7月20日，黄洪燕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15万； 5、因公司规范需要，要求黄洪燕偿还公司借款，但黄洪燕无力偿还，于2020年12月18日向彭荣借款65万元，黄洪燕在收到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公司借款。
3	高飞	71.20	2020.12.18	彭荣为高飞提供人民币71.2万元的投资借款，用于投资伟至源。该项借款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	杨松	23.00	2020.12.18	1、2017年底，杨松作为公司员工，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4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股权出让人施杰先生28.48万股权款，因杨松资金紧张，向彭荣借款人民币23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款； 2、因彭荣个人资金需求，需要杨松偿还该借款，但杨松无力偿还，故于2020年4月14日向公司借款。杨松在收到公司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彭荣借款； 3、因公司合规需要，要求杨松偿还上述借款，但杨松无力偿还，故于2020年12月18日向彭荣借款23万元，杨松在收到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公司借款； 4、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杨松向彭荣的借款总计为23万元。
5	陆军	11.00	2020.12.18	1、2017年底，陆军作为公司员工，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3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股权出让人施杰先生21.36万股权款，因陆军资金紧张，向彭荣借款人民币11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款； 2、因彭荣个人资金需求，需要陆军偿还该借款，但陆军无力偿还，故于2020年4月14日向公司借款。陆军在收到公司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彭荣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3、因公司合规需要，要求陆军偿还上述借款，但陆军无力偿还，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再次向彭荣借款 11 万元，陆军在收到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公司借款； 4、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陆军向彭荣的借款总计为 11 万元。
6	项炯	9.00	2020.12.18	1、2017 年底，项炯作为公司员工，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认购公司 4 万股股权资格，需要支付彭荣（股权出让人）28.48 万股股权款，项炯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分两次共支付了 19.24 万股股权款，剩余 9.24 万未付； 2、因彭荣个人资金需求，需要项炯支付剩余股权款，但项炯无力支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借款 9 万元，项炯在收到公司借款后连同自有资金 0.24 万于当日支付彭荣； 3、因公司合规需要，要求项炯偿还上述借款，但项炯无力偿还，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彭荣借款 9 万元，项炯在收到借款后于当日偿还公司借款； 4、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项炯向彭荣的借款总计为 9 万元。
7	高琳龙	86.80	2022.7.27	彭荣为高琳龙提供人民币 86.80 万元的投资借款，用于投资伟逾源。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仇纪明向彭荣的借款余额为 42.72 万元。

因上述借款人暂无偿还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尚未偿还给实际控制人彭荣。

（2）彭荣与上述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彭荣与上述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交易期间	资金往来情况		员工姓名	备注
		流向	金额		
彭荣	2020 年度	→	42.72	仇纪明	借款用于股权出资
		←	14.24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度	→	168.00	黄洪燕	由其代缴伟本智能分红个税
		→	65.00		个人借款
		←	121.20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度	→	40.00	高飞	借款用于出资
		→	40.00		个人借款
		←	40.00		
	2020 年度	→	23.00	杨松	个人借款
		←	23.00		偿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度	→	11.00	陆军	个人借款
		←	11.00		偿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度	→	9.00	项炯	个人借款
		←	9.24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6 月	→	86.80	高琳龙	借款用于股权出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彭荣与上述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借款用于股权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个人借款、代缴伟本智能分红个税；其中借款用于股权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个人借款双方之间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彭荣向黄洪燕支付代缴分红个税款项后，黄洪燕于收到当日支付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彭荣与借款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借贷双方人员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借款协议并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相关人员与彭荣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谢乐平，获取谢乐平填写的调查表，查阅谢乐平与彭龚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各期离职人员，分析各期离职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骨干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离职人员，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骨干人员离职前的岗位分工、研发成果、离职后的去向。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相关制度，分析骨干人员离职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客户资源流失、同业竞争等情形或风险；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机构股东，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公司签署的投

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并查阅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函，核实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清理；

4、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获取并查阅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银行流水，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谢乐平因入职发行人，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受让彭龚智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因资金周转需要将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彭龚智能，谢乐平先受让公司股份又转回给彭龚智能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持股平台部分人员离职原因、离职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离职后是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技术泄露、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重大同业竞争的情形或风险；

3、彭荣偿还借款后，其与发行人不负有股份回购、补偿、特殊权利限制等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次对赌协议的签署和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4、鉴于骨干人员历史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实际控制人承诺允许相关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借款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人员已出具还款计划。借款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其他合规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曾因涉及相关刑事案件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该案于 2018 年被检察机关撤销。

（2）公司获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获取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涉案事实是否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该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订单获取方式、员工展业激励和约束措施等，说明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违规参与招投标、收受或给予回扣、折扣等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涉案事实是否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该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上述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李杰、刁立新受贿罪（2017）吉 0192 刑初 17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所涉伟能进出口 2007 年单位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人刁立新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工艺规划部部长，曾系规划部轿车规划科、冲压规划科、物流规划科科长。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刁立新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其妻被告人李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审理查明，刁立新于 2004 年至 2016 年间，利用在一汽大众公司规划部担任部门科长、部长的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2583123.64 元；被告人李杰利用刁立新的职务便利，参与收受贿赂人民币 126 万元。其中，被告人刁立新、李杰以受贿款人民币 126 万元与其自有的 2 万欧元共同购买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区浦建路商品住宅一套。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刁立新身为中外合资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妻被告人李杰参与协助收受财物，数额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但指控的罪名不当，应予变更。其一、被告人刁立新于 1992 年进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至案发前刁立新的人事档案关系、工资福利待遇均由该公司管理、核发，其所任科长、部长均由该公司决定聘任，并非受一汽集团的委派；其二、2012 年刁立新经一汽大众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任规划部工艺规划部部长，虽上报一汽集团组织人事部批复，但刁立新的聘任程序、人事档案关系管理没有发生变化，且没有证据证明刁立新系代表国有投资主体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故不能仅以此批复认定刁立新属于国有公司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017 年 7 月 12 日，审理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做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刁立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

二、被告人李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三、被告人刁立新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五万六千八百欧元依法没收；对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的房屋中与被告人刁立新、李杰受贿款人民币一百二十六万元对应的份额和收益，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彭荣作为伟能进出口时任法定代表人因单位对 2007 年刁立新、李杰购买前述房屋提供资金支持涉嫌单位行贿被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采取监视居住/指

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

2016年11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长宽检反贪解监[2016]3号”《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决定解除对彭荣的监视居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

2018年3月27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长宽检反贪撤[2018]3号”《撤销案件决定书》，该院办理的彭荣单位行贿案，因受贿人主体身份发生改变，案件已过追诉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和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2、涉案事实是否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根据前述判决书，涉案事实发生于2007年7月至8月间，当时公司前身爱知纺织尚未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涉案事实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案涉事实发生时，上述人员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2007年间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施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李苏斌	董事	上海大学工程中心教师、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爱达克车辆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3	刘剑锋	独立董事	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北电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沈阳北电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刘品宽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研究员
5	彭俊	监事	鹏恩达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
6	王铮	监事	个人自主创业
7	朱海城	监事	美国美铝亚洲有限公司项目&商务主管
8	黄洪燕	财务总监	南通连兴港造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9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学生，尚未参加工作
10	仇纪明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11	郭武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晋奕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12	李永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学生，尚未参加工作

涉案事实发生时，除公司现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杰时任伟能进出口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彭荣控制的公司任职。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杰，其并未涉及上述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及上述案件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施杰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上述涉案事实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3、该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已于 2018 年 3 月撤销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上述案件不属于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涉及的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订单获取方式、员工展业激励和约束措施等，说明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违规参与招投标、收受或给予回扣、折扣等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订单获取方式、员工展业激励和约束措施

（1）销售政策、员工展业激励和约束措施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业务的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销售和展业激励政策，并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和业绩考核制度相结合，对员工展业行为进行约束。

①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装置-机加夹具

对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中的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和机加夹具业务，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展业激励主要为售前贡献奖，售前贡献奖的计算和发放规则如下：

A.公司承揽项目时，由售前团队测算该项目的概算利润率，交付实施团队测算项目的预算利润率，取概算利润率与预算利润率的孰低值与公司确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率进行比较，超出目标利润率的项目可按一定比例奖励至售前团队；

B.公司在收到该项目首批进度款，且项目的预算金额和预算利润率确定后，于年末将奖励金发放至售前团队所在部门；

C.该项目的销售经理、方案经理和项目经理协商确定部门内部二次分配比例，将奖励金发放至售前团队成员。

②智能装置-末端执行器、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咨询及运维

对于末端执行器、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咨询及运维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包干制的激励政策，各业务团队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定经营目标（团队基准利润），超出基准利润的部分可按超额累进的比例奖励至业务团队，业务团队负责人根据销售人员贡献情况确定团队内部二次分配比例。

公司不同业务条线的激励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均以利润和利润率作为核心

考核指标，以团队考核代替个人考核，发挥了售前、实施交付、售后等团队的协同作用。公司的激励政策有利于督促销售人员在承揽业务时遵循价值创造的理念，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示范效应和战略性意义，有效约束销售人员为追求项目规模不当承揽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跨国公司或其他大中型企业，上述企业通常制定了严格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限制供应商和其员工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及销售人员不存在对客户实行销售折扣折让、返利、买赠、现金折扣等特殊销售政策的情形。为严格约束员工展业行为，公司还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从业人员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接受了反商业贿赂员工培训。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公开招投标是客户根据法定程序或内部管理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通过规定的方式制作并向客户投递竞标文件，客户根据事先确定的标准择优选出中标供应商。

商务谈判是客户通过邀请招标、内部评标议标或其他直接谈判方式，与单一或多个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方案、价格等方面进行商谈，择优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基本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部分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招投标	5,054.76	18.97%
	商务谈判	21,593.14	81.03%
	其中：客户内部议标/询价	5,416.43	20.33%
	直接商务谈判	16,176.71	60.71%
	合计	26,647.89	100.00%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招投标	12,565.33	35.75%
	商务谈判	22,586.05	64.25%
	其中：客户内部议标/询价	8,620.69	24.52%
	直接商务谈判	13,965.36	39.73%
	合计	35,151.39	100.00%
2022 年度	招投标	14,303.55	28.11%
	商务谈判	36,574.71	71.89%
	其中：客户内部议标/询价	7,258.02	14.27%
	直接商务谈判	29,316.69	57.62%
	合计	50,878.26	100.00%
2023 年 1-6 月	招投标	669.50	17.17%
	商务谈判	3,230.50	82.83%
	其中：直接商务谈判	3,230.50	82.83%
	合计	3,900.01	100.00%

2、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违规参与招投标、收受或给予回扣、折扣等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通常附有诚信廉洁协议、反腐败条款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以上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接受访谈人员明确，发行人在与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现金支付，交易资金汇入个人账户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反对个人或单位组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采用给予（或承诺给予）、收受（或同意收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针对违反制度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书面警告、通报批评、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开除等。针对以下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要求退还全部赃款赃物，作开除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个人、小组、团队接受合作方、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的现金或非现金贿赂，或者向合作方、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提供现金或非现金贿赂；

（二）提供或收受人情往来后未及时向公司报备且私自予以处理，金额较大；

（三）在公司采购、销售服务活动中，违规选定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供应商、客户，并私下进行各种形式利益输送；

（四）教唆、胁迫或者诱骗他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且他人确实实施了商业贿赂行为；

（五）明知而故意隐瞒他人、小组、团队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为其提供便利，掩盖其商业贿赂行为，指示或协助销毁线索及证据等其他可能有利于贿赂当事人行为的的行为；

（六）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还签署了《从业人员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坚决拒绝舞弊、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亦对员工在参与采购和招投标过程中的行为予以明确的防范和约束，严格禁止员工采用向销售对象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贿赂手段开展恶性竞争，并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公司、公司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未发生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为了获取或维持某项业务或取得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业务单位或与业务审批、招投标、谈判等环节相关的人员给付或允诺给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物的行为，不存在私自接受业务单位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礼金、回扣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员工不存在违规参与招投标、收受或给予回扣、折扣等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李杰、刁立新受贿罪（2017）吉 0192 刑初 17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了解上述案件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和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杰，了解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上述刑事案件，是否被立案调查；

3、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施杰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5、就上述刑事案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规定，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涉及该案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政策及对销售人员的展业激励和约束措施；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就诚信廉洁协议、反腐败条款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约定；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和与其业务往来过程中是否制定特殊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9、查阅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11、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刑事案件的涉案事实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荣涉及该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未制定特殊销售政策，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和招投标，发行人已对销售人员的展业行为进行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适当激励和有效约束；

3、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违规参与招投标、收受或给予回扣、折扣等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

销售及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7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7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59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36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552.12 万元、5,816.4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松科投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2084XN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29 号 8 幢三楼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 9,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3.9583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8333
3	上海源硕实业有限公司	800	8.3333
4	上海胡氏投资有限公司	800	8.3333
5	上海东爱洗涤有限公司	800	8.3333
6	上海高亚电缆有限公司	800	8.3333
7	上海凯胜投资有限公司	400	4.1667
8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400	4.1667
9	上海强琪华艺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00	4.1667
10	上海拾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	4.1667
11	上海云科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3.1250
12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417
13	上海态域商务咨询中心	100	1.0417
合计		9,600	100.0000

（2）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科投依法存续，该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	------	------	-------	------	------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6577	2015-07-31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573	2015-07-0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二）华轩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03029J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轩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99.18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82
合计		61,000.00	100.00

（2）清算情况

华轩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1852	2014-04-2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P1000916	2014-04-2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华轩投资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承诺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及《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的说明》，因无外部合伙人、无对外募资需求，经其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华轩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出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的申请，履行相应的清算报送程序，经基金业协会齐备性及合规性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后，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清算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轩投资清算安排已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清算程序，基金清算完成后，华轩投资营业期限仍为成立日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营业期限届满日 2031 年 12 月 4 日，华轩投资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轩投资已办理完结基金清算，清算前后出资结构无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彭荣，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伟本智能	11723S00034-07R0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7.11	2026.7.1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伟本智能	11723E00028-07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7.11	2026.10.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28,262,280.33 元、449,739,461.03 元、611,854,694.19 元、65,889,242.3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34%、99.48%、99.53%、97.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6 月，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802.05	11.88%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4.66	8.22%
3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2.80	7.45%
4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50	6.61%
5	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LLC	307.49	4.56%
合计		2,613.50	38.72%

注 1：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零部件分公司；

注 3：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注 4：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 包含 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赫斯可液压（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38.18%和 38.7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智仁景行 12%的股权、公司监事朱海城之姐朱海青担任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577.03	12.13%
2	弗戥锦（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37.43	2.59%
3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13.50	2.41%
4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311.04	2.39%
5	上海冠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1.54	2.16%
合计		2,820.54	21.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智仁景行 12%的股权、公司监事朱海城之姐朱海青担任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伟本大连

伟本大连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经营范围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本大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本机电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0511145265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24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伟能香港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

2	伟能工贸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3	固伟实业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伟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5	率原机电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根实业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7	南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南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亘芯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亘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12	材渠智能	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之大姐夫张浩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羿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之大姐夫张浩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今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苏斌之配偶姜扬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张店区今和床品经营店	董事李苏斌之配偶姜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张店和珍床上用品经营部	董事李苏斌之母亲苏坤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浙江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浙江粮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杭州皇达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上海海伦哲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品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鸿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俊之配偶刘博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数易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无锡亘明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萧山新塘依文副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高琳龙之母亲王依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8	Weben-France	伟能香港持有 20%的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朱海城之姐朱海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其他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相关主体。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智仁景行	材渠智能曾经持有其 42%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退出，实际控制人彭荣直接持有其 12%的股权
2	湖北省智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的公司
3	南京智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的公司
4	泗阳福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的公司
5	南京智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的公司
6	南京智仁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7	南京智仁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8	南京景行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9	南京市景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10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岳宏大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原监事会主席管金峰于 2022 年 3 月起在该公司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1	济南接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张保安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2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张兴祎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3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覃铭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4	无锡景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迈思库博（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6	湖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指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超过 12 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智行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2	南京智伟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3	南京市伟景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4	南京市景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5	南京智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6	北京今易通达通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已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7	管金峰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并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8	仇纪明	公司原监事，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
9	台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曾控制，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谢乐平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辞任并从公司离职
12	安徽鼎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控制
13	杭州盈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安徽盈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施加重大影响
15	龚学培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辞任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辞任董事并从公司离职
16	刘琦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辞任并从公司离职
17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刘琦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18	南昌伟本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9	上海伟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二姐夫钱利斌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0	上海伟地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二姐夫钱利斌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投资
21	湖南微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刘剑锋曾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	采购商品	78,635.46	124,862.98	1,117,175.16	806,085.11
上海羿泽	接受劳务	-	-	72,528.74	-
伟能进出口	采购固定资产	-	-	110,000.00	-
WEBEN-FRANCE	采购商品	-	95,110.20	-	-
WEBEN-FRANCE	接受劳务	-	136,463.47	-	-
济南桉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712.73	480,398.25	2,723,329.15	-
济南桉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25,353.16	1,013,731.85	-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04,424.77	185,840.71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27,042.45	1,317,471.83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681.42	282,300.88	-	-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69,026.55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9,961.03	327,526.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1-6月，关联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64%，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伟能工贸	收取水电费	-	-	4,160.74	4,144.36
上海羿泽	收取水电费	-	-	117,585.31	129,044.88
率原机电	收取水电费	-	-	7,315.13	7,694.85
伟能工贸	提供服务	-	-	-	11,428.57
智仁景行	销售商品	4,464,955.76	2,805,309.74	-	264,150.94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601.77	540,902.66	-	1,204,867.27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94,690.26	-
WEBEN-FRANCE	销售商品	-	7,255,467.85	6,064,461.15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5,575.22	230,884.96	8,405,225.19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7,079.65	3,487,610.61	-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16.81	10,430.09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0,158.09	13,257,389.87	3,156,487.85	2,209,126.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1-6月，关联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04%，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	房屋建筑物	225,714.29	457,142.86	457,120.98	457,110.06
伟能工贸	房屋建筑物	23,361.43	47,314.29	42,122.91	3,293.93
率原机电	房屋建筑物	42,389.14	85,851.43	72,807.02	66,284.80
伟能进出口	房屋建筑物	-	-	-	39,527.2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5,520.00	4,862,486.60	4,062,057.16	4,247,368.2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215,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羿泽	717,000.00	583,260.68	-	479,965.56
应收账款	WEBEN-FRANCE	3,600,171.53	2,791,615.44	2,697,088.60	-
应收账款	智仁景行	3,602,730.00	810,000.00	-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10,496.46	-	-
应收账款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975,186.97	1,337,679.17	119,336.40	389,073.77
预付款项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227,400.00	9,673.45	-	-
预付款项	WEBEN-FRANCE	-	-	73,719.36	-
预付款项	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6,318.61	32,513.27	-	436,267.00
预付款项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	-	42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59,912.13	88,033.46	12577.88	42,602.10
其他应收款	伟能工贸	7,239.52	4,719.87	942.06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羿泽	6,000.00	6,000.00	6,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羿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彭俊	128,911.28	-	-	4,072.00
其他应收款	李苏斌	14,444.43	421.00	40,842.70	421.00
合同资产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	-	135,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羿泽	66,925.29	98,284.73	166,937.22	604,167.26
应付账款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0.04	0.04	384,330.14	12,920.00
应付账款	济南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8,672.57	119,640.20	-
应付账款	智仁景行	-	482,930.00	482,930.00	27,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苏斌	-	-	-	18,612.85
合同负债	智仁景行	-	8,653,760.72	1,340,707.96	-
	WEBEN FRANCE	932,339.86	-	-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4,955.75	-	-	-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0.12	-	-	-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	4,895,977.1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司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伟本智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由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伟本智能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开、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劳务或产品的价格。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

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7273 号	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10,914.00	工业	出让	2050.07.06（注）	无
2	发行人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0888 号	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15,314.20	工业	出让	2065.02.10	无

注：上述第 1 项产权证书未载明土地使用权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信息进行补充录入，使用权期限为 2020.07.07 至 2050.07.06 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本智能	发明	一种船用型材存放专用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823010.5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2	伟本智能	发明	一种用于端拾器组装的辅助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73211.6	2021.11.19-2041.11.18	原始取得
3	伟本智能	发明	一种齿轮热套机及齿轮压装方法	ZL202210697877.5	2022.6.20-2042.6.19	原始取得
4	伟本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盖手动翻转设备	ZL202321338068.1	2023.05.30-2033.05.29	原始取得
5	伟本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曲轴盘转机构	ZL202321337771.0	2023.05.30-2033.05.29	原始取得
6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精镗曲轴孔液压夹具	ZL202320419610.X	2023.03.08-2033.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滑台机构	ZL202320375219.4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8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型材抓手	ZL202320375214.1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9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四缸缸体液压夹具	ZL202320375225.X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10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的热锻圆棒抓取机构	ZL202320386270.5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11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特征缺陷视觉识别机构	ZL202320290178.9	2023.02.23-2033.02.22	原始取得
12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液压夹具	ZL202320136001.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13	楷维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棒料类零件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23550729.5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部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正在申请延续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罗威斯数控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高速型材加工中心	2023 年 6 月	1,200.00	正在履行
2	重庆理工清研凌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电驱总成下线台架	2023 年 7 月	920.0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3	安徽途辉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压机、拧紧机等	2023 年 7 月	66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靖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NE-BOX 装配线工位分包	2023 年 8 月	852.61	正在履行
5	南京柯林迈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纵置项目选垫工位分包	2023 年 11 月	451.0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安徽坤泰车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DHT 变速器总成装配线增补	2023/3/24	1,926.67	正在履行
2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R	2023/3/7	88.20	正在履行
3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S	2023/3/14	243.90	正在履行
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DMI 装配线改造兼容 P4 产品	2023/6/13	1,491.60	正在履行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DMI 装配线改造兼容 P4 产品	2023/6/13	1,491.60	正在履行
6	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长安底盘制动项目	2023/7/11	2,368.42	正在履行
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减震塔和挤压件产线自主化建设项目-门槛梁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2023/6/28	3,287.17	正在履行
8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 DM 纵置生产线	2023/7/24	6,090.70	正在履行
9	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变速器厂 DM 和 EV 混合生产线	2023/7/28	4,254.88 注 1	正在履行
10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T	2023/8/25	267.30	正在履行
1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Bretzel 160B 装配线	2023/8/25	4,350.50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智仁景行签订的系列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5,089.71 万元。根据智仁景行终端用户的要求，公司与智仁景行不得披露终端用户名称及项目名称。

3、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	23123032501	8,000.00	2023/11/24-2024/11/24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1,227,956.43
合计	1,227,956.4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项	6,606,716.0
合计	6,606,716.0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及代垫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	------	------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2023 年 1-6 月伟本智能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1,472.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松江经开区中小企业扶持款	12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21〕3 号）
3	岗位补贴	4,5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4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	200,000.00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

	贴		持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0）165号）
5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1,294,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6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合计		2,139,972.9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智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数瀛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楷维工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木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该局征管系统中，伟本大连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不存在已登记的违法违章信息。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智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数瀛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楷维工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木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智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数瀛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楷维工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木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本大连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06.30
① 员工人数（人）	430
② 退休返聘（人）	4
③ 应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人）（①-②）	42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④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23
⑤ 缴纳社会保险比例（④/③）	99.30%
⑥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人）（③-④）	3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2
自愿放弃（人）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⑦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23
⑧ 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⑦/③）	99.30%
⑨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人）（③-⑦）	3

项 目	2023.06.30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2
自愿放弃（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 2 人；

（2）外籍员工 1 人，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承诺书。

2、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智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数瀛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楷维工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木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大人社证[2023]第 98 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伟本大连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伟本大连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建设管理、海关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智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均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数瀛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均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楷维工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均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伟本木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均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9月4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伟本智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补充阐释如下：

2016 年，伟本智能、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JJQR-MM-2016011），约定伟本智能向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S2F&H 车型前罩与后背门焊接线（简称“设备”），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将购买设备出租给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应由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伟本智能支付包括质保金人民币 88 万元在内的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880 万元。《买卖合同》签署后，伟本智能按约向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设备，并经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验收之后实际投入使用；根据《买卖合同》中关于设备质量保证期的约定，最迟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当向伟本智能支付质保金，但截止伟本智能起诉之日，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伟本智能支付质保金。2022 年 5 月 11 日，伟本智能作为原告，以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被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买卖合同》质保金人民币 88 万元；（2）由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迟延履行之日的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141,178.90 元；（3）由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伟本智

能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

2023年2月4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12民初27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伟本智能质保金88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8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原告伟本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3月13日，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并改判驳回伟本智能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9月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3年9月2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民终917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向伟本智能支付质保金87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了结。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敏

经办律师:

杨璐

2023年12月18日